「劉港榕案」法官認同「不受約制」權力反對派「違程序論」亂噏

全國人大常委會據報將依法解讀香港基本法條文,解決因為「青政 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引爆的「宣誓風波」。一如過往人大常委會4 次釋法,香港各反對派中人紛紛危言聳聽,指稱人大常委會行使釋法 權,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中「訂明」的釋法程序,將損 害基本法中賦予香港法院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以至獨立的司法權。

不過,回顧歷史,特區終審法院早在1999年人大常委會就居權案 釋法後的「劉港榕案」的裁決中否定了有關的說法。當時,特區終院 5名法官中,無論是首席法官李國能,以及澳洲高等法院前首席大法 官、終院非常任法官梅師賢都在判詞中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 力,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載於基本法,屬於一般性和不受 約制的權力。

他們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賦予人大常委會的一般釋 法權,顯然是就基本法作出具權威性且對特區所有機構均具約束力的 解釋的權力,而該項權力及其行使並無在任何方面受到第一百五十八 (二)和一百五十八(三)條限制或約制。

本報記者根據司法機構公開的「劉港榕案」判詞並予以整理,以便 讀者看清反對派中人的歪理謬論是如何站不住腳。 ■記者 羅日

首席法官李國能:

行使憲法基本法賦權



職能和權力,此項權 力涵蓋屬全國性法律 的香港基本法。基本 十八(一)條規定,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 常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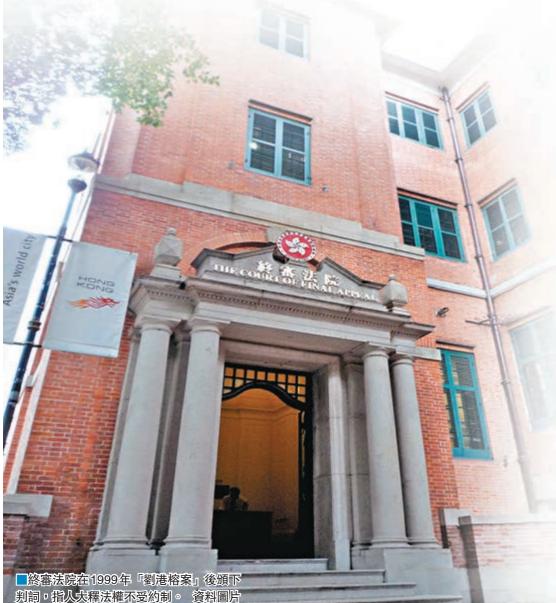
權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特區自制本院的權力。 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第一百五十八 規定,假如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席 決前,應透過終審法院請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 款作出解釋。因此,在符合所規定的條件的情 況下,終審法院有責任請常務委員會對有關除 外條款作出解釋。 ……

資深大律師張健利先生認為,全國人大常 務委員會無權作出本案中的該項解釋,因為 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的「正確詮釋」,除非 本院(終院)作出司法提請,否則常務委員 會不能解釋基本法。張先生辯稱,第一百五 十八條對常務委員會的權力施加「憲法約 東」,此舉符合由全國人大通過的基本法所 給予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包括終審權: 見基 本法第二條和十九條。

本席不能接受此項辯據。常務委員會顯然 有權作出該項解釋。此項權力來自《中國憲 務委員會解釋法律的 法》第六十七(四)條,並載於基本法本身 第一百五十八 (一) 條。由第一百五十八 (一) 條賦予的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是 一般性和不受約制的權力。該項權力及其行 法本身亦於第一百五 使並無在任何方面受到第一百五十八(二) 和一百五十八(三)條限制或約制。……第 一百五十八 (三) 條所針對的,是規定本院 須在訂明的情況下就「除外條款」(即特區 第一百五十八(二)條述明,常務委員會授 自治範圍外的條款)作出司法提請,藉以限

不管如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整個佈局並不 (三)條規定,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也可 支持以下辯據,即第一百五十八(二)和一百 解釋基本法其他條款 (即並非關於特區自治範 五十八(三)條須被視為隱含地對第一百五十 圍內的條款),但第一百五十八(三)條繼續 八(一)條所賦予的一般性解釋權力作出限 制。第一百五十八(二)條給予特區法院的權 所稱的「除外條款」—即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 限,源自常務委員會獲賦予的一般性解釋權 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 — 進行解 力。第一百五十八(三)條擴大該項權限,但 釋,則法院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 使之受制於須作出司法提請的約制。該項提請 導致常務委員會根據其獲第一百五十八 (一) 條賦予的一般性權力進行解釋。資深大律師張 健利先生的陳詞若然獲得接納,會令常務委員 會無權解釋「除外條款」以外的基本法條款, 而如此受限制的解釋權與第一百五十八 (一) 條賦予的一般性權力並不相符。

> 此項關於常務委員會在第一百五十八(一)條 下的解釋權的結論,可從佳日思教授著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第二版, 1999年) 一書第198頁得到支持。他在該處表達 其意見,認為常務委員會的解釋權是一般性權 力,是「全面的,因其涵蓋基本法所有條款;此 項權力可在沒有訴訟的情況下行使。」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五十七條

釋法

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 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六十七(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

(四)解釋法律;……

香港基本法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 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 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

(二)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 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 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 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 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 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 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 决,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 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 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 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爲準。但在此以前作 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 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 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問: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何來?

有法

- 答:《中國憲法》第六十七(四)條賦予常務委員會 解釋法律的職能和權力,此項權力涵蓋屬全國性 法律的基本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亦 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常務委員會。
- 問: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釋法權,是否不符「一國兩 制」的原則?
- 答:普通法制度與屬中國憲法這個較大的框架内的一 項全國性法律的結合,乃是基本法序言所述「一 國兩制」原則的一個重要方面。
- 問: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只能在出現訴訟時釋法?
- 答:根據憲法第六十七(四)條,人大常委會行使的 職權還包括「解釋法律」。……人大常委會必然 不時在並非審理案件的情況下行使其釋法權。
- 問: 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只能在特區終審法院提請下 釋法?
- 答: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是一般性和不受約 制的權力。而人大常委會並無藉着任何條款放棄 該項權力或將之轉讓給法院,反而第一百五十八 (二)條授權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自行解釋基 本法條文的授權範圍是有限制的。
- 問: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二)條指,全國人大常委 會授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 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第一百五 十八(三)條則提到特區終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 **會釋法的規定,該兩者是否用來限制全國人大常** 委會行使第一百五十八(一)條中的釋法權?
- 答:第一百五十八(二)條給予特區法院的權限源自 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予的一般性解釋權力。第一 百五十八(三)條擴大該項權限,但使之受制於 須作出司法提請的約制。
- 問: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三)條有關特區終院提請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的規 定,目的何在?
- 答:目的是規定特區終院須在訂明的情況下就「除外條 款」作出司法提請的責任,藉以限制終院的權力。
- 問: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為何未有提及全國人大常 委會擁有不受限制的釋法權?
- 答: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賦予人大常委會的 一般釋法權,顯然是就基本法作出具權威性且對 特區所有機構均具約束力的解釋的權力。此點不 言自明,沒理由要在基本法中詳述。

非常任法官梅師賢:

釋法權不言自明

原則訂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 別行政區憲法。這是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行使由《中國憲法》向其賦予 的立法權力制定的成文法則,因此

是中國的全國性法律。…… (獲基本法保留的) 普通法制度 與屬中國憲法這個較大的框架內的一項全國性法律的結合, 乃是基本法序言所述「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個重要方面。

人大常委會按照其所獲賦予的一般釋法權力,授權香港特 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自行」解釋屬特區自治範圍內的 基本法條款。「自行」一詞與第一百五十八(三)條下的強 制性提請規定構成對比,根據此項規定,終審法院須就本院 首席法官所稱的「除外條款」作出釋法的提請。

根據憲法第六十七(四)條,人大常委會行使的職權還 包括「解釋法律」, ……人大常委會必然不時在並非審理 案件的情況下行使其釋法權。因此,「在審理案件時」一 詞清楚表明,香港特區法院享有的解釋權以該方式受到限 制,且有別於人大常委會根據《中國憲法》第六十七 (四) 條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 條享有的一般 和獨立釋法權。

普通法制度下的律師可能會對上述結論感到奇怪,但本席 認為,這是在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內文和結構並顧 及基本法作為一項載錄於由中國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兼作為香 港特區憲法的特性後所必然得出的結論。

正如本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指出,此項關於人大常委會 根據第一百五十八(一)條進行釋法的權力的結論,可從佳 日思教授的著作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1999年第二版)中找到支持。作者在該書第198頁斷定, 人大常委會享有一般權力解釋基本法,而該項權力是「全面 的,因其涵蓋基本法所有條款;此項權力可在沒有訴訟的情 況下行使。」

在提出辯據期間,曾有陳詞指第一百五十八(三)條最後 兩句支持另一項結論,即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局限於由終審 法院提請其解釋的事宜。……基本法中不載有關於人大常委 會在沒有提請下作出解釋的類似條款,顯示人大常委會並無 此項權力。……

本席認為,上文所建議的結論與其理據並不相符。基本法 第一百五十八(一)條賦予人大常委會的一般釋法權,顯然 是就基本法作出具權威性且對特區所有機構均具約東力的解 釋的權力。此點不言自明,沒理由要在基本法中詳述。

常任法官沈澄:

無條款轉讓釋法權



本席絕不懷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作出 其於1999年6月26日作出的解釋。人大常委會作出該項 解釋,乃是行使《中國憲法》第六十七(四)條所賦予 的權力。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首段再次提到該項權 力,並述明是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人大常委會並無藉着 任何條款放棄該項權力或將之轉讓給本院或任何其他法 院;反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段授權香港法院在審理 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 自行解釋」。因此,該項授權的範圍是有限制的。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段規定,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 如有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與香港的關係的條款進行 解釋,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 解釋。此段並無宣稱授予人大常委會任何權力,但也無必要這樣做,因為人大常 委會已獲賦予有關權力。第一百五十八條反而規定香港法院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 責任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

常任法官烈顯倫:

同意判詞



本席同意本院首席法官的判 詞,並同樣地同意本院常任法官 沈澄的判詞。本席亦同意本院非 常任法官梅師賢爵士對於全國人 大的解釋的論述